######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CG2025YX-014**

**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龙财采确[2025]982号**

**项目名称：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762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2890)**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3504)

[一、投标须知 11](#_Toc9260)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_Toc32349)

[三、投标文件 13](#_Toc29383)

[四、开 标 16](#_Toc14530)

[五、评 标 16](#_Toc14490)

[六、中 标 16](#_Toc20843)

[七、合同签订 17](#_Toc21724)

[八、质疑与投诉 18](#_Toc23561)

[九、投标纪律要求 19](#_Toc23076)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19](#_Toc6722)

[十一、其 他 20](#_Toc1956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2](#_Toc122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6](#_Toc291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250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6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6月26日**

|  |
| --- |
| **项目概况**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G2025YX-014

项目名称：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6900元

最高限价（元）：10269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269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游县开发大道与城南路交汇处

联系人（询问）：雷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255220

质疑联系人：雷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25522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68335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5年6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雷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7255220  地址：龙游县开发大道与城南路交汇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367068335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14) |
| 4 | 资金来源及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 | 财政资金（编号：龙财采确[2025]982号） |
| 5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269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0269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9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0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1 | 询问与答复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人工费、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方案编制、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采购活动流程 |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服务期限 | 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1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
| 20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请自行前往踏勘，不统一组织】  □组织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4 | 是否允许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1.交纳金额：乙方须向采购人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退还条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2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2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在线发送邮箱，一份； |
| 3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a.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951172785@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34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6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澄清或修改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获取。 |
| 37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388 |
| 3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9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4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7日9:30截止(北京时间)。 |
| 41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9:30时(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评标室2。 |
| 42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43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4 |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 1.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5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46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7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8 |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2.邮寄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3.份数：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作为存档资料。 |
| 49 | 投标文件的效力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电子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50 | 免责声明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5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52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53 | 发布网址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54 | 政采贷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 55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投标人”系指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2.4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采购方式**

4.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2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1.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要求**

5.1小微企业

5.1.1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3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2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与分包。如发生转包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

10.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微小差异。

1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1** ▲**资格文件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

（5）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6）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7）

（3）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4）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9）

（5）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6）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格式自拟）

（8）报告编制方式及成果；（格式自拟）

（9）服务质量管控；（格式自拟）

（10）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3）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十、评标细则及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2.3** **报价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如有）；

（4）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报价**

**13.1▲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3.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格式**

14.1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4.2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5.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58.59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和提交。

15.2▲**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A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资信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1.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14条、第15条规定。

## 四、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9.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19.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现场公布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并在评标室现场宣读。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并在评标室现场宣布。

19.3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 标

1. **评标**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六、中 标

1. **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1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6）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4中标通知书

21.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4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七、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

2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25.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2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6.2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26.3投标人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1.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2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 29.2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 九、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0.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0.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0.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0.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8将采购合同转包；

30.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0.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0.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1.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31.3 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31.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1.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31.7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3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1.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1.10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任何一项缺失的；

3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1.14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31.15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31.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17 MAC地址相同；

31.18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

31.19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31.20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3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十一、其 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额计取，按各标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2评审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祝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18367068335

公告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位于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宝塔路50号，地块用面积140629㎡（210.94亩），地块位于山坡顶部，西侧距离灵山港750m，北侧距离衢江3km。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地理位置见图1-1。对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开展管控工程，切断污染源暴露途径、减轻降水淋溶导致的污染扩散影响，覆盖整个管控区平面范围，与垂直阻隔交接形成封闭空间。平均深度10m，嵌入不透水层内部2m。



**二、主要工作内容**

在工程准备阶段，环境监理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合理配置环境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收集风险管控工程相关的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施工组织设计交底。重点核查风险管控工程实施方案与风险管控技术方案的相符性，对现场实际人员资质、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对风险管控工程的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计划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等，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在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修复工程施工单位人员针对工程特点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环保责任体系；配合工程监理机构开展安全教育，明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危险因素及防护措施，以及预防重大环境影响因素导致的伤亡事故发生的主要措施；对各项开工手续落实情况、工程实施方案备案情况、施工现场二次污染控制措施和设施落实到位情况、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环保培训到位情况、主要工程材料及施工设备到场情况以及其他开工需要条件具备情况进行确认；组织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效果评估单位召开环境监理交底会，介绍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环境监理工作目标、范围、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工序开展工程施工内容核查，确保施工内容与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符合，重点核查工程施工内容、核查工艺实施质量、核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督污染物排放监测、核查风险防范措施、特殊情况环境监理等；对工程实施过程存在的施工内容偏离、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污染物排放超标以及相关施工过程存在的环保违规、违法行为向施工单位进行反馈和向效果评估单位、建设单位等进行抄送，并对施工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进行跟踪、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核查。

在工程竣工阶段，环境监理机构应对工程实施过程相关工程资料、环境监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对工程量进行核算。在确认工程已经达到设计目标后，编制并提交环境监理报告及相关档案文件。报告应全面总结工程在每个具体施工阶段的环境监理成果，反映工程施工期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达标排放情况等。参加工程预验收及效果评估等。

**三、主要工作成果**

环境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环境监理方案、实施细则；

——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环境监理工作表单；

——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监理工作报告；

——环境监理日志、环境监理月报、旁站记录等工作记录文件；

——修复工程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相关单位往来函件；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其他相关资料。

**四、▲人员及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其中总环境监理工程1人、环境监理工程师1人、环境监理员2人）**

1.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1）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或中级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总环境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a）确定环境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

b）主持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审批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制定环境监理机构规章制度；

c）指导环境监理工程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负责环境监理人员的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环境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调整环境监理人员；

d）主持环境监理工作会议；

e）组织编写并签发环境监理月报、季报、总结报告；

f）签发环境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申请；

g）提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变更建议和处理意见；

h）主持或参与工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

i）参与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j）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参与工程预验收、修复效果评估；

k）组织整理环境监理合同文件和档案资料。

2.环境监理工程师

（1）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

a）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或中级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b）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2项及以上工程的环境监理工程师或主持过2项及以上污染地块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或风险管控环境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提供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身份信息或者信息不明确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佐证扫描件）**

（2）环境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a）参与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组织编制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b）组织、指导和监督环境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c）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修复工程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等文件，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

d）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自检数据及结果；

e）定期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环境监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f）负责项目环境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组织编写环境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环境监理月报、环境监理季报、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3.环境监理员

（1）环境监理员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环境监理员主要职责：

a）参与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编制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b）复核或从工程现场直接获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c）开展旁站、巡查工作，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指出并向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

d）负责编制环境监理日志和有关环境监理记录，参与编写环境监理月报、环境监理季报、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e）核实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相关原始记录；

f）环境监理员也可由环境监理工程师担任。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完成环境监理工作并提交环境监理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注：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次应付款金额100%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

3.质量标准：满足合格要求。

4.质量保证期：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后1年。

5.成果提交与形式：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配合效果评估单位完成阶段性效果评估工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1 本合同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4 招标文件

1.5 其他合同文件

1.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工作内容**

2.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或增减的，须经双方协议一致。

**三、合同金额**

3.1 本采购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原则上只减不增。

3.2 本合同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保护**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和信息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对外使用。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合格要求。

2.质量保证期：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后1年。

3.成果提交与形式：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配合效果评估单位完成阶段性效果评估工作。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完成环境监理工作并提交环境监理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注：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该次应付款金额100%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质量、过程和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针对乙方的任何确认、认可、要求、监督检查、审查、验收、建议等均不会减轻或替代或免除乙方应按本合同履行的职责，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0.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不能胜任工作的、严重失职的人员。

10.1.3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项目负责人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0.1.4 甲方有权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环境监理的成果报告文件。

10.1.5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

10.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10.1.7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10.1.8 甲方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10.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10.1.10 甲方应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关系、工作流程，协调环境监理与监理之间的工作界面及管理程序上的矛盾。

10.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

10.1.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提供监理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1.11 甲方保留在工作时段对乙方人员采取指纹、人脸识别或移动端等电子化信息定位、考勤的权利，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人员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发布现场环境管理指令，并当即向甲方通报，重要的指令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书面报告。

10.2.2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或人员工作不力，有权向甲方提出撤换施工的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的建议。

10.2.3 甲方对乙方的其他授权。

10.2.4 乙方应组建满足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10.2.5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和设备并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10.2.6 如果乙方员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乙方更换接替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规定中的要求。

10.2.7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

（1）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乙方更换接替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规定中的要求。

10.2.8 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0.2.9 乙方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2.10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行为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投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自行承担人员财产、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11 乙方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程序，正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是甲方环境监理台帐的一部分，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移交一次。

10.2.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开展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

10.2.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月报，明确现场风险管控情况、下阶段风险预测，并对其客观公正性负责。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同时上交电子文档。

10.2.14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甲方、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甲方、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协商确定。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甲方、施工承包人进行协商。

10.2.15 当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时，乙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2.16 乙方办公、生活、交通工具等设施满足甲方要求。

10.2.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报告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其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0.2.1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递交成果报告且必须满足国家验收标准。

10.2.19 乙方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果环境管理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理意见，乙方应无偿对环境监理报告进行补充修改。

10.2.2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环境管理机构的沟通工作，对环境监理期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总结，并报告甲方和环境管理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乙两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经开始本项目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未完成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11.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准，按逾期天数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悔约、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如数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10%标准支付甲方违约赔偿金；如违约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11.2.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扣罚乙方合同价款 元/次。乙方拒不改正或继续履行的，按乙方中途悔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或存在显著工作过失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合同价款 元/次，造成甲方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按乙方中途悔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扣罚乙方合同价款100000元/人/次。乙方拒不改正或继续履行的，按乙方中途悔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5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每月出勤不得低于22天。如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出勤不足的，按缺勤天数和人数，甲方有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扣罚乙方合同价款。当乙方驻场工作人员缺勤扣罚款累计数额超过合同价款4%额度时，按乙方中途悔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6 乙方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的，按乙方中途悔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7 若乙方所提供数据、资料以及交付成果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乙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确保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如因此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按乙方中途悔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此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仍有权按本规定向乙方主张或追究相关合同权利。

11.2.8 乙方与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人等第三方合谋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不利后果或任何损失的，乙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9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规定的，按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10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数额，或通过履约担保函出具银行执行违约金支付义务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提起仲裁、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2 双方于本合同所在或履行合同所留的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各自合同、通知等法律文书或文件、文本的送达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遵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本合同共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上及开标现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有），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报价  20分 | 报价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1026900元，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文件。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20分 |
| 资信技术分 80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土壤、地下水风险管控/治理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或（阶段性）效果评估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专家评审意见，（阶段性）效果评估业绩还需提供具有权限的主管部门备案意见（或移出省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公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拟投入配备人员 |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正（教授级）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入选省级及以上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或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项目评审专家库等类似名称）的，得2分；   注：本项需提供入库（公告）文件、聘书或省级及以上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材料提供其一即可，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3分。（按照3个监理工程师计）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9分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噪声测量分析仪、便携式PH计、无人机、便携式水质测定仪、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XRF、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手持式摄录设备、便携式挥发性气体检测仪PID等相关仪器设备，自有设备每提供1项得1分，租赁设备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及仪器设施设备图片扫描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意向协议及出租方购买合同或发票及设备图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设备以要求中的设备计分，其他设备不计分） | 0-7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明确的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方案内容，且针对方案有提出具体得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具体工作思路以及工作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进行评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二次污染防治工程、处理处置工程等关键工序监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到位、人员旁站、设备到位、相关检验检测使用情况及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报告编制方式及成果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环境监理报告编制成果构成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预案 | 针对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情况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4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合理化建议 | 对采购人或设计、施工、监理、效果评价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与效果评价单位配合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注：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LYCG2025YX-014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 投标人客观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联合体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人员情况 | 项目经理: 电话： | | |
| 高级职称人数: 人，中级职称人数: 人，初级职称人数: 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固定电话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

致：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风险管控项目环境监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1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八）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5**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6**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姓 名 | 学历 | 相关资质  证书 | 证书编号 | 工作／业务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场地 | 已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  | 对于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注：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